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65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分别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2亿元、4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1）、《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2)。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从事高风险投资，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相关子公司均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情形。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督促各相关子公司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